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3)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
- (4)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詠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盧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規定。

茲提述：(i)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規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規定；(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有關委任彭朝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盧詠欣女士（「**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盧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女士，51歲，於會計及相關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中包括在聯交所及全國證券交易商自動報價協會（「**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會計及財務相關職能逾20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盧女士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87）（「**積木**」，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積木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其中包括）：(i)與積木的核數師、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銀行家及其他類似第三方進行協調；(ii)審閱積木集團的綜合管理賬目，以確保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iii)審閱積木集團的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年度預算；(iv)監察積木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v)監督積木的財務團隊編製各項報告及備案；及(vi)審閱積木的公告、報告及備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盧女士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247）（「**米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米格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其中包括）：(i)遵循上市規則審閱米格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監察其刊發；(ii)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就落實米格集團的財務業績提供意見；及(iii)就米格的復牌計劃及程序提供意見，並與米格的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內部控制審核員協調，以回應聯交所提出的疑問。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盧女士亦曾擔任多個其他重要會計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擔任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46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市，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43）的財務經理、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52）的財務經理、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35）的助理會計經理及合資格會計師以及PacificNet Inc.（已退市，原納斯達克股份代號：PACT）的會計經理。

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西悉尼大學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遵守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盧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履行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所牽涉的時間及精力及現行市況釐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被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ii)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擔任任何職務；(iii)盧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就委任盧女士予以披露的資料；及(v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盧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盧女士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載列如下：

- (1) 執行委員會：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
- (2) 審核委員會：盧詠欣女士（主席）、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 (3) 薪酬委員會：彭朝林先生（主席）、李琪先生、鍾一鳴先生、王興藝先生及盧詠欣女士；及
- (4) 提名委員會：彭朝林先生（主席）、李琪先生及盧詠欣女士。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兩(2)份函件，當中載明以下除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原復牌指引以外之額外復牌指引，其中包括：

(1)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

- (i) 本公司有一(1)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 本公司有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董事會當時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iii)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 (iv) 本公司僅有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審核委員會僅有兩(2)名成員，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及
- (v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惟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

緊隨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

- (i) 本公司有兩(2)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 本公司有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董事會現時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iii)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加至三(3)名，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審核委員會由三(3)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具備專業會計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彼等須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兩(2)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其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

因此，緊隨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現時遵守額外復牌指引所規定的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及3.27A條。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彭朝林先生及盧詠欣女士。